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2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学文	董事	外地出差	张学武
申屠煜	董事	外地出差	张学武

公司负责人张学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祥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469,540.62	181,543,076.19	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68,639.06	24,617,980.68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70,558.18	23,084,423.81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91,088.57	34,131,500.76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9.42%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3,895,044.54	575,837,403.68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9,552,290.40	304,628,227.19	9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0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0,64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9,360.29	
合计	5,398,080.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2%	48,381,503	48,381,503		
股东名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8%	16,587,944	16,587,944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9.85%	12,210,570	12,210,570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5.20%	6,450,867	6,450,867		
战颖	境内自然人	3.47%	4,300,578	4,300,578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300,578	4,300,578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62%	767,960	767,96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56%	700,000			
徐晓	境内自然人	0.46%	572,43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9%	487,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建平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徐晓	572,438	人民币普通股	572,43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5号单一资金信托	4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睿赢16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78,164	人民币普通股	478,164
叶西	415,433	人民币普通股	415,433
钱海根	362,354	人民币普通股	362,354
田明福	3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100
田亮	337,139	人民币普通股	337,139
陆立力	3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00
杨惠灿	2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2、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为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3、张学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实际控制人;4、张学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昊平投资实际控制人;5、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24,355.19万元,增长525.78%,主要系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849.46万元,增长52.7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多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03.54万元,下降43.03%,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4、存货:期末较期初较少3,666.78万元,下降28.54%,主要系本期减少商品备货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385.21万元,下降61.12%,主要系本期留抵增值税款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311.16万元,增长83.88%,主要系糕点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206.64万元,下降32.35%,主要系预付设备款转固减少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000.00万元,下降28.57%,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643.78万元,下降34.93%,主要系本期减少采购货款所致。

10、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598.84万元,增长111.83%,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1、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3,100万元,增长33.33%,主要系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12、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21,855.54万元,增长307.44%,主要系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管理费用: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661.76万元,增长62.67%,主要系上市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3.43万元,下降27.03%,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16.59万元,增长252.64%,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46%	至	17.48%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00	至	5,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84.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健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3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2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副董事长张学文先生、董事申屠源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书面授权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代为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7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249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鉴证,我们认为,盐津铺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盐津铺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投向四个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0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使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3,107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2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54.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

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13.00	11,832.00	长发改备案[2016]335号	长环自[2014]4号	发行人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05.00	3,305.00	长发改备案[2016]334号	浏环复[2015]12号	发行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长发改备案[2016]332号	-	盐津电子商务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10.00	6,510.00	长发改备案[2016]333号	-	发行人
合计		40,435.00	24,754.00	-	-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由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自筹募集资金投入和拟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208.78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13.00	11,832.00	110.18	110.18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05.00	3,305.00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10.00	6,510.00	98.60	98.60
合计		40,435.00	24,754.00	208.78	208.78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249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鉴证,我们认为,盐津铺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盐津铺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8.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8.78万元。

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8.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8.78万元。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 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刘定华先生、何红渠先生、陈奇先生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8.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8.78万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2-249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3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电子商务")增资3,1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盐津电子商务的出资将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307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7]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54.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25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13.00	11,832.00	长发改备案[2016]335号	长环自[2014]4号	发行人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05.00	3,305.00	长发改备案[2016]334号	浏环复[2015]12号	发行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长发改备案[2016]332号	-	盐津电子商务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10.00	6,510.00	长发改备案[2016]333号	-	发行人
合计		40,435.00	24,754.00	-	-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0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盐津电子商务,为使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向盐津电子商务增资3,107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5号

3、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关系:盐津电子商务目前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股份比例70%,关联自然人孙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占25%,自然人唐可先生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占5%。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盐津电子商务的资产总额为403.16万元,负债总额为574.41万元,净资产为-171.25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245.64万元,净利润-331.2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盐津电子商务的增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盐津电子商务的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在电子商务渠道的拓展力度。盐津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渠道结构合理布局,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和提升盈利能力。

五、本次增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对盐津铺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3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完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电子商务")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的促进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对盐津电子商务进行增资,引入盐津电子商务核心骨干团队成员作为盐津电子商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电子商务")增资3,107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70%;2、自然人孙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认缴盐津电子商务增资额1,181.07万元,占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后股权比例25%;3、自然人唐可(现任电商运营负责人)认缴盐津电子商务增资额236.21万元,占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后股权比例5%。

由于孙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增资的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考虑到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故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增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5号

3、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关系:盐津电子商务目前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股份比例70%,关联自然人孙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占25%,自然人唐可先生直接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占5%。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盐津电子商务的资产总额为403.16万元,负债总额为574.41万元,净资产为-171.25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245.64万元,净利润-331.2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事宜

(一)增资方式

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2,000,000.00元,本次增资45,242,857.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47,242,857.00元。增资方式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缴纳方式	金额	占比
1	盐津铺子	2,000,000.00	100%	31,070,000.00	实缴	33,070,000.00	70%
2	孙林	-	-	11,810,714.00	认缴,分5次缴付完毕,每年缴付1次(2,362,142.80元),第1次与盐津铺子同时缴付	11,810,714.00	25%
3	唐可	-	-	2,362,143.00	认缴,分5次缴付完毕,每年缴付1次(472,428.60元),第1次与盐津铺子同时缴付	2,362,143.00	5%
合计		2,000,000.00	100%	45,242,857.00		47,242,857.00	100%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3,1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将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307万元人民币,全部增资额实缴完毕后,占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70%。

2、自然人孙林先生对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81.07万元,分5次缴付完毕,每年缴付1次(2,362,142.80元),第一次与盐津铺子同时缴付,认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后,占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25%。

3、自然人唐可先生对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36.21万元,分5次缴付完毕,每年缴付1次(472,428.60元),第一次与盐津铺子同时缴付,认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后,占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占5%。

认缴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前,上述三方根据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和分红权。

(二)参与对象及要求

孙林先生和唐可先生向盐津铺子做出承诺,完成增资后,非经盐津铺子同意,5年内不得向他人转让股权,也不得离职,否则将向盐津电子商务支付年度薪酬3倍的罚金;同时,必须将所持有的盐津电子商务的出资额以不高于原有出资额的价格(如有分红,则扣除分红)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如盐津铺子同意其转让股权,盐津铺子享有优先受让权。

(三)增资后盐津电子商务的运营模式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控股子公司的运作模式对盐津电子商务进行管理,通过董事会下达经营指标,并进行考核,盐津电子商务的管理团队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孙林先生系盐津铺子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孙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肄业。2006年8月-2011年4月,任金诺宏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2012年3月,任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2年4月-2013年4月,任上海传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3年6月-2016年2月,历任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电商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集团副总裁兼电商平台事业部总裁。2016年8月入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电商和品牌推广工作。

孙林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的良好发展,为实现公司线上与线下并举发展的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定华先生、何红渠先生、陈奇先生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本次增资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增资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引入公司电子商务核心骨干团队成员作为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有利于完善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可以更好的促进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同意孙林、唐可对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于孙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增资的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公司、孙林及唐可进行增资,有利于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的促进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越南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万美元在越南投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纬11° 食品有限公司【North latitude 11 Food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北纬11° 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热带水果制品、坚果制品、鱼类制品、饼干类产品等产品的海外生产,公司持有北纬11° 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纬11° 食品有限公司【North latitude 11 Food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新加坡工业园

3、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4、股权结构:公司占比 100%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